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30004468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三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。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三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三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